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94)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陳帆)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2)：

在綱領(2)中，2014-15 年度的撥款較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50 萬元，主要由於優化政府各局和部門現有升降機的需求上升以及增加撥款以開設 10 個職位，請列出該 10 個職位的名稱及其職責。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答覆：

有關新開設的 10 個職位，其職級和職責撮列於下表：

職級	數目	職責
工程師	1	處理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提出檢控和採取紀律行動的相關專業事宜，以及為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諮詢委員會提供專業支援。
高級督察	1	帶領和監督一隊督察以進行與升降機及自動梯巡查、事故調查及規管執法相關的工作，以及加強對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的審核巡查。
督察	8	巡查升降機及自動梯、協助進行事故調查、就投訴及查詢進行實地調查，以及協助加強對註冊升降機及自動梯承辦商的審核巡查。